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25010013号

目 录

1、鉴证报告.....	1
2、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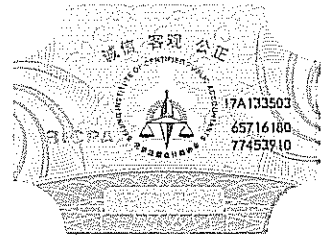
瑞华核字【2017】25010013 号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签署的《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所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保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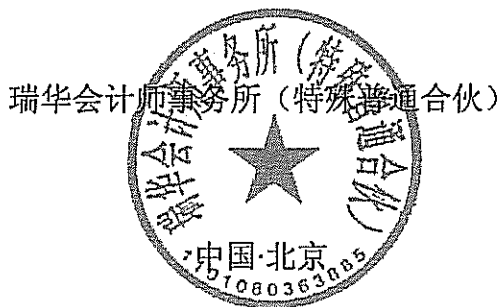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编





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在我们的鉴证工作范围内，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参考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将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149 号文《关于核准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811 万股（含此数）的普通股（A 股）。公司本次实际发行 6,811 万股股份，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70 元，均为现金认购。其中向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42,735,043 股股份，向辽宁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16,923,076 股股份，向辽宁润中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8,451,881 股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6,887,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3,818,11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3,068,89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认缴完毕，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25010002 号验资报告。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签署的《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高能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为人民币 267,606,748.30 元（其中人民币 72,370,018.73 元为 2016 年 6 月 16 日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前的投入金额，本次不进行置换）。拟置换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95,236,729.5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高能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783,068,890.00	267,606,748.30	195,236,729.57
合计	783,068,890.00	267,606,748.30	195,236,729.57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2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